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林驛哲
電話：7995678#3055
傳真：7406585
電子信箱：eason0724.tw@gam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630871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為豐富教學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注意要項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28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，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，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，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。相關注意要項如下：

(一)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。

(二)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，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。

(三)前揭課程安排，應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

(四)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，倘有臨時性需求，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，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。

(五)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，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。

(六)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。

(七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、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，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，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，了解課程實施成效，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
三、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，如：

本局104年3月31日高市教特字第10431987400號函（諒達）及其他志工規範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、國小部)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

訂

線